

关于 2025 年度“天目蓝云”平台接入系统采购项目的 专家论证意见

根据浙江省委、浙江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文化浙江建设的意见》（浙委发[2017]48 号）精神，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《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》（GY/T 321-2019）和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要求》、2023 年 3 月 2 日省委宣传部下发的关于推进全省媒体融合“一张网”建设的通知，海盐县传媒中心依托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“天目蓝云”省级平台及资源，实施融媒体“中央厨房”功能。本次建设内容为：基础服务与客户端采编服务、资源汇聚服务、用户分析服务、爱海盐 APP 版升级服务、数字报服务等。

专家论证意见：

- 1. 根据主流媒体的政治性、专业性、安全性要求，必须依托可靠省级平台。
- 2. 技术上必须依托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省级技术平台-“天目蓝云”平台对接县传媒中心现有平台设施，来建设新型主流媒体。无其他平台可替代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和延续性要求。
- 3. 推荐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采购主体。

论证专家签名：

姓名（签字）	工作单位	职称	备注
冯伟	海盐县医保局	高工	
夏建生	海盐县教育局	高工	
唐佳慧	海盐县数据资源管理中心	工程师	

2025 年 6 月 25 日